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57508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5. 07

(21) 申请号 201320590014. 4

(22) 申请日 2013. 09. 24

(73) 专利权人 陕西山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71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5号丹枫国际1幢1902室

(72) 发明人 金海涛

(74) 专利代理机构 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61108

代理人 潘宪曾

(51) Int. Cl.

A01D 34/73(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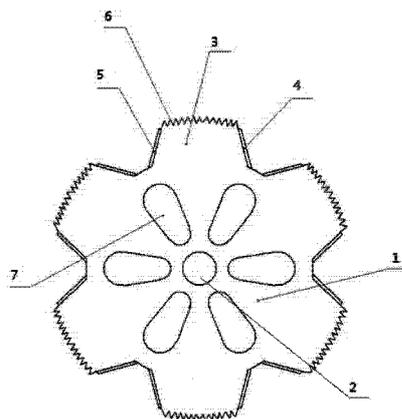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割草机刀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割草机刀片,包括刀盘,所述刀盘的中心设有安装孔,所述刀盘的外缘设有刀片体,所述刀片体的第一侧面和第二侧面均设有刀刃,刀刃面与刀盘平面夹角为 $15^{\circ} \sim 30^{\circ}$ ,所述刀片体端部设置锯齿。刀片体侧面的刀刃用于切割一般的牧草,端部的锯齿有利于切割韧性较好的植物,并且一旦第一侧面的刀刃由于使用过久而发生钝化,则可以将整个刀片翻转过来安装,第二侧面侧面的刀刃即进入到工作状态,显著提升了刀片的更换周期。



1. 一种割草机刀片,包括刀盘(1),所述刀盘(1)的中心设有安装孔(2),所述刀盘的外缘设有刀片体(3),其特征在于:所述刀片体(3)的第一侧面(4)和第二侧面(5)均设有刀刃,刀刃面与刀盘平面夹角为 $15^{\circ} \sim 30^{\circ}$ ,所述刀片体(3)端部设置锯齿(6)。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割草机刀片,其特征在于:所述刀盘(1)上设有减重孔(7)。

## 一种割草机刀片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割草机刀片。

### 背景技术

[0002] 割草机是一种用来切割牧草或修剪园林植物的机械，割草机刀片是其最主要的部件，现有的割草机刀片对于一些韧性较好的植物切割不彻底，并且刀片时间用久了会钝化，需要更换新的刀片。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解决割草机刀片对韧性较好的植物切割不彻底以及刀片更换周期较短的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割草机刀片，包括刀盘，所述刀盘的中心设有安装孔，所述刀盘的外缘设有刀片体，所述刀片体的第一侧面和第二侧面均设有刀刃，刀刃面与刀盘平面夹角为  $15^{\circ} \sim 30^{\circ}$ ，所述刀片体端部设置锯齿。

[0005] 上述刀盘上设有减重孔。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割草机刀片，包括刀盘，所述刀盘的中心设有安装孔，所述刀盘的外缘设有刀片体，所述刀片体的第一侧面和第二侧面均设有刀刃，刀刃面与刀盘平面夹角为  $15^{\circ} \sim 30^{\circ}$ ，所述刀片体端部设置锯齿。刀片体侧面的刀刃用于切割一般的牧草，端部的锯齿有利于切割韧性较好的植物，并且一旦第一侧面的刀刃由于使用过久而发生钝化，则可以将整个刀片翻转过来安装，第二侧面侧面的刀刃即进入到工作状态，显著提升了刀片的更换周期。

###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8] 图 2 是刀刃剖面示意图。

[0009] 附图标记说明：1、刀盘；2、安装孔；3、刀片体；4、第一侧面；5、第二侧面；6、锯齿；7、减重孔。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一种割草机刀片，包括刀盘 1，所述刀盘 1 的中心设有安装孔 2，所述刀盘的外缘设有刀片体 3，所述刀片体 3 的第一侧面 4 和第二侧面 5 均设有刀刃，刀刃面与刀盘平面夹角为  $15^{\circ} \sim 30^{\circ}$ （见图 2），所述刀片体 3 端部设置锯齿 6。

[0011] 刀盘 1 上设有减重孔 7。

[0012] 对于一般牧草的切割，刀片体 3 侧面的刀刃即可胜任，遇到有韧性较好的植物，刀片体 3 端部的锯齿在高速旋转状态下相当于圆形锯片，能够发挥有效的切割作用。

[0013] 本实用新型所提供的割草机刀片较为厚重，刀盘 1 上的减重孔 7 能够减轻刀片整

体的重量。

[0014] 由于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割草机刀片的刀片体 3 的两侧均设有刀刃,一旦第一侧面的刀刃由于使用过久而发生钝化,则可以将整个刀片翻转过来安装,第二侧面侧面的刀刃即进入到工作状态,显著提升了刀片的更换周期。

[0015] 以上例举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举例说明,并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的限制,凡是与本实用新型相同或相似的设计均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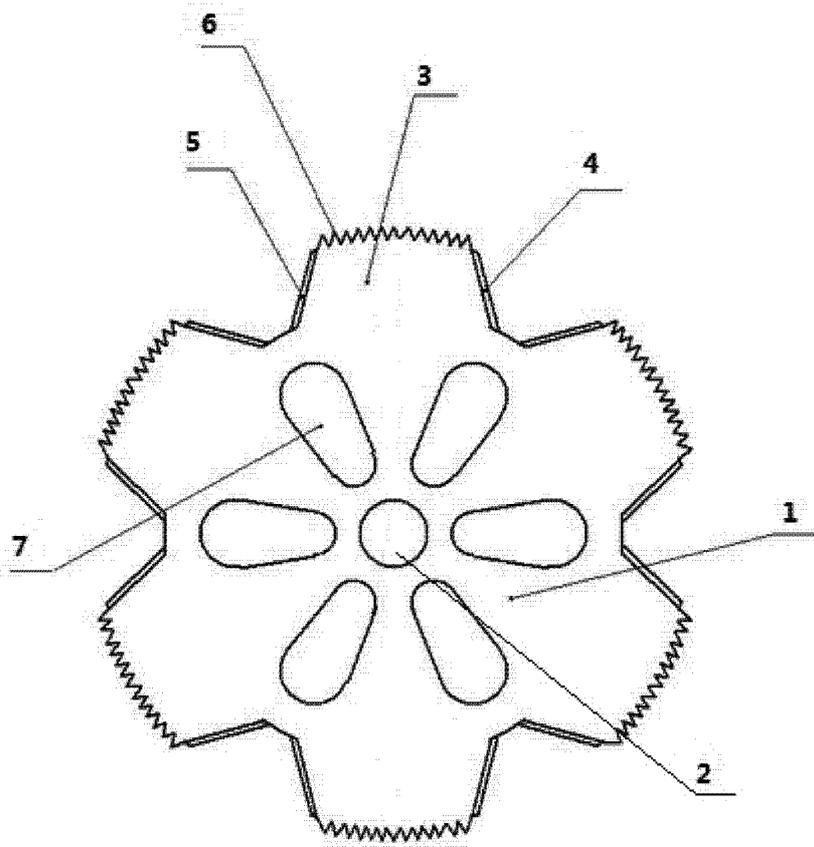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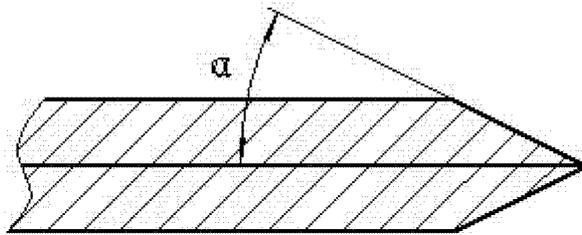


图 2